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陸萬貳仟肆佰肆
拾捌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麗麗